

附表六、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**  
**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**

准考證號碼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姓名			性別			出生日期	年		月	日					
電話	公：( )		宅：( )		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
學歷 <sup>註1</sup> 已附學歷證件	年 月	大學(學院)		系組畢(肄)業		附件編號		【最高 60 分】							
	年 月	專科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		科系畢業											
	年 月	考試類		科及格											
經歷 <sup>註2</sup> 已檢附服務證明共____份	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	職稱	工作性質內容	任職起訖年月	附件編號	【最高 40 分】									
教育工作 成果及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 審查之相關資料 已檢附佐證資料共____份	教育專業表現描述					附件編號		【最高 40 分】							
	日期	名稱		得獎名次/備註	附件編號										
資料審查總分															
附註	註 1、須為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，請檢附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														
	註 2、①經歷佐證資料請附服務證明書影本一份(依附表一格式)，並請註明【與正本相符】並簽章。 ②請列舉個人所有的幼教相關經歷並檢具服務證明書，經歷之分數核算以服務證明為計算依據。 ③實習教師之經歷不列入年資採計。 ④原服務單位如因故無法出具服務證明書者，請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。														
	註 3、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浮貼。														
	註 4、本表填妥後，請連同所有應檢附之資料依序裝入袋內。														
	註 5、請依審核項目排列佐證資料，並標註審核項目及附件標號。														
	註 6、所繳資料，概不退還。 (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cccccc; padding: 2px;">        </span> 灰色區塊，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
以上資料均屬事實，若有虛偽情事，責任概由本人自負。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考生簽名：				年 月 日	